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85 (Add.20)-C** |
|  | **2019年10月7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
|  |
| 议项8 |

8 在顾及第**26**号决议**（WRC-07，修订版）**的同时，审议主管部门有关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（如果不再需要），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；

引言

第**26**号决议（**WRC-07，修订版**）敦促各主管部门定期复审《无线电规则》（RR）第**5**条中的脚注，并且建议酌情删去其国家脚注或从脚注中删去其国名。

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审查了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**条频率划分表中的相关脚注，并提议将其国名从《无线电规则》与135.7-137.8 kHz波段有关的脚注**5.67B**和与2 483.5-2 500 MHz频段有关的脚注**5.401**中删除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MOD IRN/85A20/1

5.67B 在阿尔及利亚、埃及、伊拉克、黎巴嫩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苏丹、南苏丹和突尼斯，使用135.7-137.8 kHz频段限于固定和水上移动业务。在上述国家，业余业务不得使用135.7-137.8 kHz频段，授权此类使用的国家应将此考虑在内。（WRC-19）

**理由：**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不再需要脚注中提到的条件。

MOD IRN/85A20/2

5.401 在安哥拉、澳大利亚、孟加拉国、中国、厄立特里亚、埃塞俄比亚、印度、黎巴嫩、利比里亚、利比亚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巴基斯坦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刚果民主主义共和国、苏丹、斯威士兰、多哥和赞比亚，2 483.5-2 500 MHz频段在WRC-12之前已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（RDSS），但应依据第**9.21**款与本条款未列出的国家达成协议。在2012年2月18日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其完整协调资料的RDSS系统，将保留其在收到协调资料时的规则地位。  （WRC‑19）

**理由：** 由于截至2012年2月18日仍没有已提交的任何完整协调信息，因此不再需要在脚注**5.401**中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